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 生 局 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

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099.CDC.NDIV.GL2020

版本:4.0

制作日期:2020.05.06 修改日期:2021.05.18

頁數:1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,為降低病毒在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期間散播的風險,特制定本指引。

(一) 對參賽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的管理

- 1.1 為所有進入活動場地的人士測量體溫,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 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,謝絕進入場地。
- 1.2 所有參賽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應儘量全程配戴口罩,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,例如進食,除下口罩時應儘量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。
- 1.3 如參賽者、表演者因活動性質不能配戴口罩·例如:體育鍛鍊、體育比賽、表演等· 且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 2 米距離·應於集訓或排練前先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 核酸檢測·或提前至少 14 天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- 1.4 倘進行集體體育鍛鍊或排練,應儘可能在室外空曠地方進行。團隊或隊伍必須於每次體育鍛鍊或排練前,了解並確定所有隊員沒有發熱或其他不適。
- 1.5 錯峰安排不同團隊或隊伍進行集訓、排練、比賽或表演,儘量減少不同時段、不同空間內人群聚集。
- 1.6 為不同團隊或隊伍安排獨立的空間,儘量避免不同團隊或隊伍的人員混雜在一起。
- 1.7 儘量減少開會或其他聚集·建議以電話或廣播形式取替;若必須進行·務必戴上口罩,或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。
- 1.8 同一團隊或隊伍的人員應儘量留在獲分配的空間內用餐。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,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,以阻隔飛沫散播;於每次用餐 完畢,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。
- 1.9 儘可能不安排集體聚餐;倘需要·應遵守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-團體舉行餐飲活動的管理建議】內的措施。
- 1.10 如有大量參賽者、表演者或工作人員患病,應通知主辦單位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 中心。

(二) 對觀眾和參加者的管理

2.1 適當控制人流。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,讓觀眾或參加者在空曠地方排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 生 局 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

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099.CDC.NDIV.GL2020

版本:4.0

制作日期:2020.05.06 修改日期:2021.05.18

頁數: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

- 2.2 為所有進入活動場地的人士測量體溫,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 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,謝絕進入場地。
- 2.3 要求所有進入場地的觀眾或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,只有在必要時(例如:進食時) 才可除下口罩,除下口罩時應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。
- 2.4 觀眾的座位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· 應定時並加密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5 在活動場所內豎立標示提醒使用者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,並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或離開。
- 2.6 遊戲攤位、體驗活動等應儘量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具,或於每次使用後以 1:100 稀 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7 有關美食攤位的管理,請參閱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-美食攤位活動的管理建 議】。

(三) 其他管理措施

- 3.1 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,例如:備用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液、清潔消毒用品等。
- 3.2 加強活動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·尤其桌面、座位、衛生間及手容易接觸的地方。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·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3.3 在入口處、各攤位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酒精搓手液,供公眾使用。
- 3.4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;若使用空調系統·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個人衛牛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:

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